政府采购合同书

招标编号：JSZC-320509-SZST-G2026-0027 号（标段二）

甲方：苏州市公安局吴江分局

联系人：孙伟

电话：0512-63455160 转 58163

乙方：上海帕斯威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建平

电话：15618121183

根据《民法典》有关规定，为明确招标单位（甲方）和供应单位（乙方）购销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以下条款，共同遵守。

一、定义：以下术语有特定的含义：

“货物”本合同所称货物是指乙方基于其已中标的投标文件而应向甲方提供的符合招标要求规格及功能的DNA实验室试剂耗材及其全部设备及备品备件，它还应包括由乙方送交给甲方的所有的必须文件和与使用及测试有关的应进行的任何规定的服务。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义务，比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伴随服务，比如安装、调试以及送货上门提供技术援助、培训、配合措施、维修响应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合同价”系指根据中标的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乙方的价款。

“甲方”系指合同中明确规定的实际购买货物和接受服务单位。

“乙方”系指合同中规定的提供货物和提供服务的单位。

“损失”本合同所指损失是指合同一方因不履行合同义务而遭致另一方及第三

方的各种损失及损害的费用，还包括守约方为减轻损害或维护权利而需支付的各种调查费用，车旅费用、律师费用等。

二、项目名称：苏州市公安局吴江分局2026年DNA实验室试剂耗材采购（标段二）

三、合同总价款：壹佰玖拾陆万贰仟叁佰元整 （￥19623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价/元	数量	总价/元
1	标段二：苏州市公安局吴江分局2026年DNA实验室试剂耗材采购	1962300.00	1批	1962300.00

四、合同总价范围：

1．本次招标包含所投货物、辅助材料（含损耗材料）、包装、运输、配送、备品备件、人工、机械、保险、劳保、检测、检验、利润、各种税费、质保、中标服务费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再支付报价之外的任何费用。

2．甲方有权根据设计变更作相应调整，乙方应予同意，其单价按投标报价按实结算。

五、付款方式：合同生效后，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分批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凭发票和验收报告等资料分批结算货款的90%。待所有货物交付履约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并经审计后，按照审定金额一次性付清尾款。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出具相应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六、履约保证金：无。

七、交货内容：

1．符合本合同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或服务。

2.保证货物使用及维修所需的全套技术资料和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 内容：

(1)货物清单；

(2)出厂合格证；

(3)产品技术规格说明书；

(4)中文版使用说明书及安全操作指南(含试剂储存条件、有效期、使用注意事项等)；

(5)每批次产品的质量检验报告或检测报告；

(6)其他依产品性质需要提供的资料。

3．其他必备材料和必备工具、货物等。

八、交货地点：乙方交货至甲方指定地点，所发生的运输等费用及货物的损坏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九、交货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分批供货，每批次在收到甲方供货通知后的15个日内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十、储放和保护

货物由乙方运至甲方指定地点，验收交货前存放及保管概由乙方负责。

十一、质量与验收：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标的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且是非长期积压的库存商品，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标的物在有效期内。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为原包装，在送交甲方验收前不得拆箱。

2.质保期内质量出现问题，乙方负责包修、包退、包换，费用由乙方承担。质保期自全部货物甲方书面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

3.验收标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有关规定并按国家最新行业标准由甲方进行验收通过。具体验收程序如下：

(1)乙方交付验收时应提前3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

(2)甲方在收到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3)验收合格的，甲方出具验收报告；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应说明理由并退回物，乙方应在收到退回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换并重新提交验收，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同一批次货物经两次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该批次货物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4.甲方有权对货物进行抽样送检，检测结果不合格的由乙方承担。

5.甲方的验收行为不免除乙方对货物内在质量瑕疵应承担的质保责任。

十二、售后服务：

1、质保期：全部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

2、质保期内，乙方应提供以下服务：

(1)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试剂失效、灵敏度下降、分型结果异常等，乙方应 免费更换或退货；

(2)乙方应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热线，产品使用过程中的技术问题应在接 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响应；

(3)乙方应根据甲方需求，免费提供产品使用培训。

3、质保期满后，乙方仍应提供有偿的技术支持和维修服务，收费不高于市场同 期价格。

4、乙方应指定专门的售后服务联系人，并向甲方提供其姓名、联系电话及电子 邮箱。

5、乙方未按本条约定履行售后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维 修、更换，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质量保证金或应付款中直接扣除。

十三、不可抗拒事故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延期或不能交货，乙方将不承担责任，但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天内乙方将当地有关部门出具的事故证明书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在上述情况下，乙方仍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交货。意外事故持续 15 天以上，甲方有权取消此合同，并保留要求乙方赔偿的权利。若因乙方未及时同事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十四、违约责任

乙方有下列违约情况之一，甲方有权单方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索赔。

1. 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能按期交货，或因运输及安装中货物缺损需要 更换而影响实际交付使用时，乙方必须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或延期交付使用的违约金，具体标准按合同总价每日千分之三计算。

2. 延期交货超过 15 天，或交货不合格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的，视为乙方 严重违约。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仍应支付至合同解除之日止的全部逾期交货违约金，并返还甲方已支付但未交付货物对应的合同款及利息，同时赔 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违 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

3．乙方因违反合同及招标文件其他应尽义务的，甲方有权根据乙方违约程度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另行支付，由此引起的后果，甲方保留进一步追索的权利。

4．乙方应在甲、乙双方约定的时间内，货物经验收后交付甲方使用，除因不可抗力造成的误期或延期外，任何交付期限的延长，乙方均应按合同总价款每日万分之三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本条款项下的违约金计算不影响上述三项违约金条款的执行。

5．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货款，否则需要承担违约责任。

6．乙方提前交货的，甲方接货后，按合同规定的付款方式付款。

7.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交通费以及重新聘请第三方履行合同的费用等。

十五、索赔：

如在货物交货、使用过程中，甲方发现货物或货物中设备的品质与合同内容有不符及根据甲方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技监部门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限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时，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乙方在收到甲方索赔通知后2-5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5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索赔方式除上述规定之外，甲方还有权选择以下方式进行索赔：

1．乙方同意退货，并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及相应利息，同时承担 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甲方直接损失、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 险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退货涉及的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2．根据货物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4．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甲方因急需更换有关部件或紧急维修而支付的各种费用以及因索赔而发生的合理费用，包括律师费用。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十六、特别条款

1．双方签约人为各自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2．本合同系指本文件及其附件中的所有部分；其中招标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乙方在招标过程中的澄清、承诺等为本合同不可缺少的必要组成部分。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备案机构和招标代理机构各执壹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七、知识产权与保密

1、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及其任何组成部分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如因知识产权纠纷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2、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工作信息、采购信息、检验数据等，均属于保密信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终止而终止，保密期限为合同终止后五年。

3、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

十八、其他

1．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签约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6.1.8

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6.1.8

附件：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	案件版 STR 扩增试剂盒	AB	200 人份/盒	盒	36	26350	948600
2	常染色体 STR 直扩试剂盒	NHID	33 位点，200 人份/盒	盒	50	12000	600000
3	Y-STR 直扩试剂盒	FGI	48 位点，200 人份/盒	盒	3	11500	34500
4	常染色体 STR 试剂盒（液体版）	NHID	200 人份/盒	盒	6	21000	126000
5	常染色体 STR 试剂盒（冻干版）	NHID	400 人份/盒	盒	5	26800	134000
6	常染色体 STR 试剂盒（快速版）	NHID	100 人份/盒	盒	4	16800	67200
7	Y-STR 案件试剂盒	NHID	100 人份/盒	盒	2	26000	52000
	合计:壹佰玖拾陆万贰仟叁佰元整						1962300